

120 筆民眾個資外洩 法院判警員 2 年刑確定

○市警局 109 年間發現一名徵信業者竟有 120 筆民眾個資，經查外洩源頭竟是一名王姓小隊長。臺北地院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，判王員 2 年刑，緩刑 5 年；懲戒法院一審去年判王員休職 1 年 6 月，二審日前維持，全案確定。

二審判決指出，○市警局 109 年 4 月間偵辦民眾刑事案件，發現王員疑接受○分局前呂姓警員（105 年 7 月 5 日退休）請託，使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民眾個資後，透過當面告知、通訊軟體或翻拍等方式提供給呂男，再由呂提供給徵信業者，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犯刑法洩密等罪，立刻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北檢 111 年 4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提起公訴。

北院一審認定王員觸犯 120 罪，每罪各處 1 年 2 月刑，應執行 2 年刑，緩刑 5 年；後王員針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惟二審認定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
北市府審酌王員違法行為，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，侵犯人民資訊隱私權，使人民喪失對國家信賴，決議移請懲戒法院審理。懲戒法院一審指出，王員受託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達 120 筆，侵害個人隱私，危害公務機關對於資訊管理正確性，並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信譽，惟考量其犯後態度及在職期間曾獲多次嘉獎、記功等職務表現，決議判處休職 1 年 6 月，期滿回復原職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7 月 15 日報導）

安全不會憑空來，危害常由洩密生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